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会议提案，基于自身专业特长以及独立判断，对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审慎分析并发表了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将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经济师、秘书；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委会主任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广电云南网络有限公司董事；昆明市创新创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亚太经济服务（云南）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云南亚太华为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5%以上或前五名法人股东单位任职；未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不存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或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情况；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不存在因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而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能够对相关事项进行独立、客观的判断，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独立性条件。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3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管云鸿	7	7	0	4

报告期，我认真履行独立职责，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参与，共出席董事会7次，列席股东大会4次，不存在未参与会议的情形。

会前，公司按照法规要求提前发出会议材料，为我了解公司情况、履职提供充分的条件。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运用自身会计专业能力，为公司报告期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战略投资时的投资回报测算数据、行业普遍关注的毛利率和费用等问题重点关注，并及时提醒管理层重点对标同行业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全票通过。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个人专业背景，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了全部相关会议，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6	6

提名委员会	2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我积极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相关信息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情况进行讨论，审阅内部审计部的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我认为，审计部工作基本能够覆盖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工作计划合理，工作结果有效，公司发现的内部控制问题客观，对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风险防范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作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我通过审阅会议资料、日常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重点关注并认真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监督和指导审计部对公司管控、运作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2023年度我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保留良好的沟通机制。在2023年度审计工作前、审计工作期间及审计完成阶段，我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点、审计项目组人员配置、质量管理、审计计划的范围、风险判断、审计时间安排，重点审计事项等内容，并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我认为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三）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我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活动，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利用出席现场会议的时间及其他个人工作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进行深入交流并保持密切联系。

报告期内，公司对我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和方便，全面、及时向我介绍公司的情况，同时为外聘会计师与我建立了顺畅的沟通机制。公司能够根据我的需要提供相关资料，有利于我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我在报告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

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对于2023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审核，我认为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的合法经济行为，主要就其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合法性、影响或风险等方面进行重点关注，关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我认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我认真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对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对关注的重点财务要点及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获得公司及时反馈。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已初步建立起合理、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相关内控手段已基本覆盖企业运营的各个环节，能够防范并及时发现企业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问题。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我认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

通过外聘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发送的事前、事中、事后工作报告可以看到，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关注重点明确，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吻合。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其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能较好地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出具了独立意见。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相应会计师政策进行变更，除此之外，无其他变更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聘任李恒先生、柴治琦先生、杨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以及新一届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我认真审核三位高管候选人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结合《上市后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内容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业道德规范》，对照自身进行自查，对新一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他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筛选，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履职任职资格，董事会相关成员多元化的专业背景，有利于公司治理能力的提升。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董事、监事薪酬进行调整。制定的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考核指标设置明确、合理，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兼顾高管激励机制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慎发表独立意见。

下一年度我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尽责的精神，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2024 年 4 月 26 日